

编号：CCRC-C07-0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24年6月19日发布

2024年7月1日实施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目 录

1	引言.....	1
2	适用范围.....	1
3	认证依据标准.....	5
4	认证模式.....	7
4.1	认证模式种类.....	7
4.2	认证模式采用原则.....	7
5	认证单元划分.....	8
6	认证委托.....	8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8
6.2	申请资料.....	9
6.3	资料审核.....	9
6.4	实施安排.....	10
7	认证实施.....	10
7.1	型式试验.....	10
7.2	初始工厂检查.....	12
7.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13
7.4	认证时限.....	13
8	获证后监督.....	13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3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15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15
8.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16
8.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17
8.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18
9	认证证书.....	18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8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18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20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20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21
10	认证标志.....	22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22
10.2	标注方式.....	22
11	收费.....	22
12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22
13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22
14	认证责任.....	23
	附件 1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24
	附件 2 产品小类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27
	附件 3 关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相关要求的技术决议 (TC04-2014-02)	29

附件 4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	46
附件 5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48

1 引言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发布的相关实施规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产品的特点，并结合企业分类管理编制。制定本实施细则依据的实施规则和文件规定主要包括：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CNCA-C07-0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CNCA-00C-00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CNCA-00C-00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CNCA-00C-00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 CNCA-00C-006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网数中心”)编写和发布。

2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与实施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并根据认监委发布的目录界定、目录调整等公告实施调整。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变化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认监委的公告为准。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满足以下要求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作为家用及类似用途的；对公众存在危险的，包括在商店、办公场所、酒店、轻工业、农场等场所由非电专业人员使用的设备。如果通过市网供电，单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 220V、额定频率必须包含 50Hz，三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 380V、额定频率必须包含 50Hz。不包括专为工业用而设计的器具和由可拆卸电源装置供电且销售时不带有可拆卸电源装置的器具。

适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包括以下产品种类：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包括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冷藏冷冻箱（柜）、无霜冰箱、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非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自携封闭式陈列柜、

非零售用餐陈列柜、带有制冰机或冰淇淋机功能的家用电冰箱、吸收式冰箱、帕耳帖效应式（半导体制冷）冰箱。

不包括商用售卖机、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以独立形式存在的制冰机和冰淇淋机、远置式陈列柜、生鲜自提柜、物流冷柜、冷库等。

(2) 电风扇 (0702)

包括转页扇、落地扇、台扇（台地扇）、壁扇、吊扇、冷风扇、风幕扇、换气扇、吸顶扇、夹子扇、可独立使用的其它类型风扇等。

不包括不单独使用，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风扇（如计算机中的散热风扇、电梯专用风扇）；仅作为工业用途，一般人员无法触及的通风机、工业场所用的电风扇；微风吊扇（明显无法按照标准要求在工作状态（吊扇安装于天花板上）下使用）、吹地机。

(3) 空调器 (0703)

包括窗式空调器、挂壁式空调器、落地式空调器、吊顶式空调器、嵌入式空调器、多联式空调器、移动式空调器、除湿机、冷水机组、水冷机组、单元式空调机、机房精密空调、采暖用空调、热风机、电梯空调、机柜空调等各种空调器等。

不包括不带有压缩机的末端设备（与室外机没有匹配关系、控制关系和电的连接），如风机盘管等；不带有压缩机的空气调节产品；吸收式、吸附式、热电式、喷射式空调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负离子发生器、利用热泵原理的干衣机等。

(4) 家用电动洗衣机 (0705)

包括单桶洗衣机、离心式脱水机、带脱水装置的双桶洗衣机、带干衣或不带干衣功能的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带加热或不带加热的全自动滚筒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干衣机、带有电动挤水器的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等。

不包括仅有干衣功能的单干衣机、干洗设备、洗鞋机等。

(5) 电热水器 (0706)

包括储水式热水器：密闭式储水热水器、出口敞开式储水热水器、水箱式储水热水器、水槽供水式储水热水器、带电加热的太阳能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封闭式快热热水器、出口开放式快热热水器、裸露电热元件快

热式热水器。

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设计打算同时使用气源的器具、商用售卖机等；储水式热水器：定制生产和安装的大型太阳能热水器（带电辅助加热）、可移动式洗澡机等。

（6） 室内加热器（0707）

包括辐射式加热器、对流式加热器、风扇式加热器，如：充油式电暖气（油汀）、浴霸、取暖器等。

不包括不单独使用，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加热器；储热式房间加热器、地毯式加热器；暖手宝、干衣架、毛巾烘干机、柔性加热装置；加热元件与散热装置分离的加热器。

（7） 真空吸尘器（0708）

包括真空吸尘器（包括中央安置吸尘器）、吸水清洁器具、动物清洁器具、带有电源适配器的充电式吸尘器等。

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等。

（8）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包括电吹风、干手器、电热梳、卷发器、电发夹、毛发定型器、面部桑拿器等。

不包括医用皮肤、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美容仪，卸妆仪，有治疗理疗功能、使用药物的器具等。

（9） 电熨斗（0710）

包括干式电熨斗、蒸汽电熨斗（包括开口式、压力式）、无绳电熨斗、带有单独蒸汽发生器或水箱的电熨斗等。

不包括旋转式或平台式熨平机、织物蒸汽机（蒸汽熨刷）、专为工业用途设计的器具等。

（10） 电磁灶（0711）

包括便携式电磁灶、驻立式电磁灶、气电组合电磁灶器具中的电器部分等。不包括商用电磁灶台等。

（11）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包括面包片烘烤器、华夫饼炉、电烤箱、电烤炉、旋转烤架、烘烤器、烤

肉叉、辐射烤架、烤盘、烧烤架、奶酪烤架、接触烤架、室内用烧烤炉、食物烘烤器、电炉、电灶、气电组合烧烤器具中的电器部分、面包机、光波炉、多士炉等。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保温板等。

(12)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包括食物混合器、奶油搅打器、打蛋机、搅拌器、筛分器、搅乳器、柑桔果汁压榨器、离心式榨汁机、绞肉机、面条机、果浆汁榨取器、切片机、豆类切片机、土豆剥皮机、磨碎器与切碎器、磨刀器、开罐头器、刀具、食品加工器、谷类磨碎器（漏斗容量 $\leq 3L$ ）、咖啡碾碎器（漏斗容量 ≤ 500 克）、家用榨油机等。

不包括商用食品加工机、商用咖啡研磨机等。

(13) 微波炉（0714）

包括微波炉、烧烤微波炉、光波微波炉、转波炉、蒸汽微波炉、热风循环式微波炉等。

(14)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包括驻立式烤架、驻立式烤盘、烤炉（包括蒸汽烤炉、及热解式自洁烤炉）电灶、灶台、气电组合烹调器具中的电器部分等。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等。

(15) 吸油烟机（0716）

包括深型吸油烟机、欧式吸油烟机、薄型吸油烟机、亚深型吸油烟机、分体式吸油烟机等。

不包括仅为工业或商业目的安装的排烟系统或仅依靠静电除尘的器具等。

(16)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包括液体加热器：电水壶、电茶壶、电热杯、电热水瓶等产生沸水的电开水器（额定容量 $\leq 10L$ ）、咖啡壶、煮蛋器、电热奶器、喂食瓶加热器、额定蒸煮压力不超过 $140kPa$ 、额定容量不超过 $10L$ 的电压力锅（含电压力饭锅）、电烹调平锅、电炖锅、电热锅、电蒸锅、电药壶（煲）、电酸奶器、煮沸清洗器、带有水壶的多功能的早餐机、多用途电热锅、电火锅、电消毒器、家畜饲料蒸

煮器、带有水套的煮胶锅等；冷热饮水机：可对饮用水进行前期净化和/或消毒和/或软化等处理后，再进行加热或冷却，供使用者直接饮用的器具。

不包括液体加热器：煎锅和深油炸锅、用液体或蒸汽清洁表面的清洗器、便携浸入式加热器、商用开水器（容量>10L）、电极型液体加热器、干式消毒器、蒸汽压力消毒器、蒸馏水机等，冷热饮水机：商用电煮锅、商用电热水锅炉、装有电极型加热器的器具、商用售卖机、不带有加热或冷却功能的直饮机、不带有加热或冷却功能的净水机等。

(17) 电饭锅 (0718)

包括电饭锅（煲）、自动电饭锅（煲）、全自动电饭锅（煲）、多功能电脑电饭锅（煲）、定时电饭锅（煲）、西施锅（煲）、智能（电饭）锅（煲）等。

不包括使用石油气、煤气等加热的饭锅。

(18)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0719)

包括电热毯（上盖电热毯、下铺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被、电热褥垫、柔性电发帽等。

不包括刚性床取暖器、暖脚器、热脚垫、水暖/冷垫（床）、有医疗或理疗功能的柔性器具、使用药物的柔性器具等。

(19) 电子坐便器 (0720)

包括模制式电子坐便器、包装式电子坐便器、冷冻式电子坐便器、真空式电子坐便器；自动盖板装置、加热坐圈、喷洗坐圈。

不包括打算使用在经常产生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如灰尘、蒸气或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的坐便器；用化学方式、燃烧方式处理人体排泄物的坐便器；不与自动盖板装置、加热坐圈、喷洗坐圈组合使用的切碎组件、抽吸水组件、冲洗用水加热组件。

3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安全标准	电磁兼容标准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GB4706.1 GB4706.13	GB4343.1 GB17625.1
2	电风扇	GB4706.1 GB4706.27	GB4343.1 GB17625.1

3	空调器	GB4706.1 GB4706.32	GB4343.1 GB17625.1
4	家用电动洗衣机	GB4706.1 GB4706.24 GB4706.20 (适用时) GB4706.26	GB4343.1 GB17625.1
5	电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	GB4706.1 GB4706.12 GB4706.32 (适用时)	/
	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	GB4706.1 GB4706.11	/
6	室内加热器	GB4706.1 GB4706.23	/
7	真空吸尘器	GB4706.1 GB4706.7	GB4343.1 GB17625.1
8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GB4706.1 GB4706.15	GB4343.1 GB17625.1
9	电熨斗	GB4706.1 GB4706.2	GB4343.1 GB17625.1
10	电磁灶	GB4706.1 GB4706.29 (或GB4706.14) GB4706.22	/
11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GB4706.1 GB4706.14	/
12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GB4706.1 GB4706.30	/
13	微波炉	GB4706.1 GB4706.21	/
14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GB4706.1 GB4706.22	/
15	吸油烟机	GB4706.1 GB4706.28	/
16	液体加热器	GB4706.1 GB4706.19	/
	冷热饮水机	GB4706.1 GB4706.19 GB4706.13 (适用时)	/
17	电饭锅	GB4706.1 GB4706.19	GB4343.1 GB17625.1
18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GB4706.1 GB4706.8	/
19	电子坐便器	GB 4706.1 GB 4706.53	

认证依据标准按照认监委的要求执行。如果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化时,网数中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标准转换实施方案,并在网数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上公布。

4 认证模式

4.1 认证模式种类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实施规则规定的基本认证模式是: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网数中心将基本认证模式细分如下:

模式 1

型式试验+获证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后产品一致性检查

模式 2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后产品一致性检查

模式 3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后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市场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

模式 4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后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市场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

根据企业分类和产品质量情况,必要时,模式 1 和模式 2 中的获证后监督,也可以采用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的方式。

4.2 认证模式采用原则

根据认证产品的器具类别(0 I、I、II、III)和生产企业类别(甲 1、甲 2、甲 3)的不同,可采用如下认证模式:

序号	生产企业类别	产品类别	产品器具类别	认证模式
1	甲 1	空调器	/	模式 1
		其他	0 I、I、II、III类器具	模式 1
2	甲 2	空调器	/	模式 1
		其他	0 I、I、II、III类器具	模式 2
3	甲 3	空调器	/	模式 3
		其他	0 I、I 类器具	模式 3
			II 类器具	模式 4
		III类器具	模式 2	

注 1：生产企业类别的划分原则见附件 1。

注 2：产品器具类别划分依据 GB 4706.1。

为避免投放市场产品存在不符合的风险，所有类别生产企业可以自愿选择包含初始工厂检查模式。

5 认证单元划分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原则上按下表中列出的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本着认证委托人自愿的原则,原则上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序号	单元划分原则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同
2	器具类别(0 I、I、II、III类)不同；防火、防爆等安全结构不同
3	供电电源方式（电网电源：交流、直流；非电网电源：交流、直流）不同
4	实现产品功能的原理不同
5	产品设计的输入电压范围不同。当生产企业类别为甲 1 或甲 2 类时，如果申请产品的设计输入电压范围覆盖另一个产品，可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6	产品小类不同（例如 0716 与 0718）
7	产品小类相同需按附件 2 单元划分原则继续划分

6 认证委托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1)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以及登录网数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申办系统”（以下简称“申办系统”）

提交申请，申请的产品应为设计定型后产品。

(2) 认证委托人在申办系统中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申办系统。

(3) 网数中心审核预申请信息，根据审核结果发出《申请受理通知》或《预申请问题通知》。认证委托人收到《预申请问题通知》后，将改进情况反馈给网数中心。对于仍不符合受理要求的申请，网数中心再次发出《预申请问题通知》。

6.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根据网数中心发出《需提交的资料》通知的内容，提交资料。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工商注册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证明性文件	首次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2	认证申请书	所有申请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4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	申请产品有有效的 CB 证书时（提交给网数中心和检测机构）
5	生产者（制造商）与生产企业不一致时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加工协议	ODM 等模式申请
6	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合同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包括 ODM 等模式）
7	产品电气原理图（电源部分）	新申请或涉及产品结构变更时（III 设备除外）（提交给网数中心和检测机构）
8	中文使用说明书	新申请时提交
9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	新申请或涉及铭牌和警告标记变更时（提交给网数中心和检测机构）
10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清单	新申请或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时（提交给网数中心和检测机构）
11	其他需要的文件	必要时

6.3 资料审核

网数中心完成资料审核并向认证委托人发送《资料审核结果通知》。网数中心妥善管理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并保存在档案室，保存期限至证书失效后五年。

6.4 实施安排

网数中心在资料审核完成后与认证委托人约定认证实施方案。认证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单元划分结果；
- (2) 明确是否需要型式试验；
- (3) 明确型式试验样品及送样数量，检测标准及检测机构；
- (4) 明确是否需要获证后第一次监督检查；
- (5) 明确网数中心项目管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
- (6) 预计认证周期；
- (7) 预计认证费用；
- (8) 明确认证模式。

7 认证实施

7.1 型式试验

7.1.1 型式试验方案

认证委托人确认认证实施方案后，网数中心将明确送检样品的要求、送样数量、检测依据标准、送样检测实验室、联系人和地址信息，并发送给认证委托人。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认证单元只有一个型号时,选取该型号为型式试验样品。认证单元有多型号时，选取型式试验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原则上样品选择功率最大、电压范围最广、电压最高、电流最大的产品，并尽可能覆盖所有型号的安全和电磁兼容要求。不能覆盖时，应选取其他型号样品补充差异试验。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一般送样数量见附件 2。

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制造商）、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考虑仅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样品通常由认证委托人按照网数中心的要求送/寄到指定检测机构。

样品运送或邮寄时应采用防护措施,防止运送或邮寄过程中样品发生冲击、碰撞、浸水的异常情况造成样品损坏。邮寄样品时按照《送样通知》中的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填写邮寄单,保证样品准确送达检测机构。对于境外样品,邮寄时,样品的收件人填写办理入关手续单位。办理入关手续单位可由认证委托人自行选择。如果认证委托人放弃自行选择时,可委托网数中心办理入关手续。

检测机构收到样品时要根据《委托检测通知》核查样品名称、型号、规格、送样数量、生产企业信息,以保证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如对样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产生疑义时,应通知网数中心,并对样品进行封存。网数中心经过调查分析后,通知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不进行检测的决定,在不进行检测的情况下,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检测样品问题通知单》。

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关键件及材料清单要求按照认监委技术专家组决议实施,详见附件 3《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如果安全关键件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核查证书有效时,认可获证证书;如果关键件已获得自愿性认证证书,网数中心核查证书有效性和报告的检测标准及项目是否符合附件 3 要求,如果符合要求则认可认证证书;其他情况需做随机检测,检测依据标准和送样要求见附件 3。

7.1.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7.1.3.1 安全检测项目

原则上应包括产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7.1.3.2 电磁兼容检测项目

原则上应包括电磁兼容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当对标准中部分检测项目有所调整时,则按认监委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7.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

注:元器件和材料随机检测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以所需最长时间计算。

7.1.4.1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型式试验

工厂按照《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附件 4）的要求向网数中心申请利用工厂实验室进行检测的资格（以下简称“工厂检测资格”），甲 3 类企业不可以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型式试验。网数中心依据《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获得工厂检测资格的工厂，型式试验可由网数中心安排指定检测机构人员，按标准要求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以下简称“TMP”）或目击检测（以下简称“WMT”）。

7.1.4.2 指定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指定检测机构对收取样品和检测过程做详细记录。收取样品的记录至少包括样品名称、型号、数量及唯一标识。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检测记录至少包括检测人、所用设备及仪器、检测数据及检测样品信息。所有记录需归档保存，保证其可追溯性。

型式试验有不合格项时，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需重新检测。

7.1.5 型式试验报告

网数中心制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产品描述报告、安全描述报告、电磁兼容描述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和电磁兼容检测报告)格式。报告需经主检、审核和批准人签字。

指定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中的图片、文字要清晰，检测数据如实填写，检测结果、结论填写与检测数据相符，并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确保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网数中心和执法机构提供。

7.2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模式 2、模式 3、模式 4）

7.2.1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全部条款内容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具体检查内容见本细则 8.1.2.1 和 8.1.2.2。

7.2.2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间

通常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结合生产企业分类，检查可以采用“双随机”的方式进行。特殊情况下，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

检查时间见本细则 8.4.2。

型式试验结束后，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7.2.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网数中心报告工厂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查组直接向网数中心报告不合格结论；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工厂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置。

7.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认证信息收集完整后，网数中心对型式试验报告、认证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认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单元划分的合理性、型式试验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ODM 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认证收费的合规性等。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网数中心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对型式试验报告最终结论为不合格或有信息表明企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况，网数中心不予颁发证书或终止认证。

7.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之日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8 获证后监督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8.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所检查的主要仪器设备及产品一致性不能在一个场所完成时，可对其他场所进一步检查。

对于认证模式 1 的获证后第一次跟踪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为全部条款内容。生产企业应有申请产品在线生产。

对于模式 2 的获证后监督及模式 1 的非第一次获证后监督，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可为部分条款内容。

甲 1 类和甲 2 类企业实施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采用预先通知的方式，甲 3 类企业原则上不采用预先通知的方式。

对于模式 2、模式 3、模式 4 的获证后监督及模式 1 的非第一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可为部分条款内容。甲 1 类、甲 2 类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1 中的检查内容。甲 3 类生产企业，当产品防电击类别为 III 类时，采用模式 2 中的检查内容；当产品防电击类别为 II 类时，采用模式 4 中的检查内容；当产品防电击类为 0 I、I 类时，采用模式 3 中的检查内容。

8.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8.1.2.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要求

网数中心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定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要求，具体内容见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的工厂检查要求。

8.1.2.2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信息是否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2) 认证产品及铭牌上标识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电源额定值、警告标识或语句、安全说明和标记、认证标志和其他必要的说明与型式试验报告是否一致；

(3)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与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4) 认证产品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批准书、已备案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一致；

(5) 直插式 AC 适配器的插头尺寸是否符合 GB 1002 要求的结构形状；

(6) 现场指定试验；

8.1.2.3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5。

确认检验可由工厂自行检测或委托其他实验室完成。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生产企业分类为甲 3 类，优先采用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的获证后监督方式。如果经网数中心确认在市场不能获得样品时，则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抽取样品原则上按工厂检查专业类别不同、制造商不同（ODM 除外）进行抽样；抽样数为 1 台。抽样地点为库房或生产线末端，抽取样品为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获证产品，抽样方式为随机抽取。

8.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8.2.1.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的相关要求

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后，应填写抽样单一式两份,其中被抽样企业保存一份。抽样单内容包括抽样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抽样数、抽样人、指定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和被抽样企业代表签名。抽样人对样品加贴封条，寄/送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检查。

对于生产企业有网数中心认可的利用工厂实验室资格，可以由指定检测机构派出检测人员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或检查。

检测报告按照网数中心制定的报告格式由指定检测机构出具，并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8.2.1.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内容及要求

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或电磁兼容性能影响程度，进行 7.1.3 条适用的全部/部分项目的检测。

8.2.1.3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内容及要求

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或电磁兼容性能影响程度，进行部分项目的检测。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8.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生产企业分类为甲 3 类，需进行市场抽样。抽取样品原则上按工厂检查专业类别不同、制造商不同（ODM 除外）进行抽样；抽样数为 1 台。如果有信息表明该生产企业某产品不合格，优先抽取该产品。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

企业配合认证机构，提供认证产品的销售渠道信息，并对样品予以确认，认证机构根据市场信息，进行市场抽样。

8.3.2 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8.3.2.1 市场抽取样的相关要求

市场抽样的地点包括经销网点、商场、最终客户。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后，应填写抽样单，一式两份，其中被抽样企业保存一份。抽样单内容包括抽样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抽样数、抽样人、指定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和被抽样企业代表签名、抽样地点，抽样时间，市场经手人信息。抽样人负责寄/送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检查。

8.3.2.2 检测或检查内容及要求

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内容要求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及要求一致。检测报告按照网数中心制定的报告格式由指定检测机构出具，并提供给认证委托人。

8.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8.4.1 获证后监督频次

网数中心一般可在生产企业首次获证后三个月内或首次生产时实施第一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对于非第一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网数中心根据生产企业的分类，确定监督频次。

甲 1 类企业：监督周期不大于 2 年

甲 2 类企业：监督周期不大于 1 年

甲 3 类企业：监督周期不大于半年

当有信息表明生产企业的获证产品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8.4.2 获证后监督时间

根据获证后监督内容的不同，监督时间可安排如下：

8.4.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1) 工厂检查保证能力检查覆盖全部条款时：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 人日)	2	3	4

(2) 工厂检查保证能力检查部分条款时: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 人日)	1	1.5	2

8.4.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获证产品按照生产者（制造商）和工厂检查专业类别不同分别抽样，每类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每个样品的检查时间为 1 小时，现场检查时间总计不超过 1 人日。

8.4.2.3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市场抽样检测

抽样样品数量 1-3 时，现场抽样时间为 1 小时；

抽样样品数量 4-6 时，现场抽样时间为 2 小时；

抽样样品数量 7-9 时，现场抽样时间为 3 小时；

抽样样品数量 9 个以上，现场抽样时间为 4 小时。

8.4.2.4 生产现场抽样检查/市场抽样检查

生产现场抽样检查时间包括生产现场抽样时间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时间。产品一致性检查时间同 8.4.2.2 要求,抽样时间同 8.4.2.3。

8.4.2.5 获证后监督计费人日

计费人日由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数、产品一致性检查人日数、抽样人日数组成。当包含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数时，产品一致性检查人日数、抽样人日数不另计入计费人日数。对于多制造商、多个工厂专业类别、产品结构复杂和/或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供应商较多、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部门/人员/活动/场所较多或复杂的情况，可适当增加人日数，但是计费人日总数不超过 4 人日。1 人日为 1 人工作 8 小时。

8.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网数中心对获证后监督过程予以记录，形成工厂检查报告、工厂检查不符

合项报告、工厂检查记录、一致性检查记录、现场指定试验记录、抽样检测/检查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和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指定机构的检测/检查报告，均向生产企业提供。生产企业应对获证后监督记录妥善保存。网数中心将全部记录归档保存。

8.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网数中心对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结论或抽取样品检测/检查结论和监督记录进行综合评价。当工厂检查结论为推荐发证/保持证书或抽样检测/检查结果合格时，评价结论为通过。认证委托人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否则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网数中心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规定，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在网数中心网站上公布。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ODM证书的有效期按协议规定，但不超过5年；ODM证书的有效期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有效期。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获证后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换证申请。证书有效期内且最后一次获证监督结果合格，网数中心核实后可直接换发新证书。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未提出换证申请，网数中心将注销其认证证书。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内容和要求

认证委托人获得证书后，如发生下表所列变化类型，应向网数中心提出认证变更申请或备案。除了下表所列变化类型，对不影响产品安全的变更原则上无需申请。

序号	变更项目	除申请书外需提交的资料	变更确认方式
----	------	-------------	--------

序号	变更项目	除申请书外需提交的资料	变更确认方式
1	产品命名、型号变化不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	申请更改后的产品名称、型号与原获证的产品名称、型号间差异性声明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2	增加同一单元的其他型号	申请增加的产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的差异性声明	审核资料、核查产品，换发新证书。
3	减少认证型号	减少型号的正式说明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4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	关键件及材料的变更信息	审核资料，安排型式试验、颁发变更批准书。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6	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的更改，未搬迁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7	生产企业搬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实施获证后监督。
8	产品认证依据的国家标准或者认证产品的实施规则发生变化	按标准/实施规则换版方案执行	按标准/实施规则的换版方案执行。
9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有关质量体系变化的声明	审核资料，实施获证后监督。
10	其他	提交具体变更说明	制定并依据认证方案执行。

9.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一般情况下，变更资料收集完整后，网数中心按照 9.2.1 条款中的变更确认方式，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检测报告（如需样品检测时）进行评价。对符合变更要求的申请，网数中心批准其变更。变更项目涉及证书内容时，颁发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变更项目涉及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时，颁发变更批准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当检测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或变更信息不符合要求时，网数中心不予批准其变更或认证终止。

9.2.3 变更备案

生产企业具有经网数中心认可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时，当获证产品使用的 B

类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发生变化时可通过备案的方式完成变更。其他情况需向网数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网数中心在获证后监督时进行核查。当核查中发生对变更后关键件的性能、参数产生质疑且生产企业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性资料的情况，则安排验证试验。

9.2.4 认证技术负责人要求

(1) 网数中心对认证技术负责人进行考核，向合格人员发放合格证书。认证技术负责人在获得证书并经企业任命授权后，方可履行其职责。

(2) 当与获证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要求发生重大变更时，网数中心对认证技术负责人重新考核。原合格证书作废。

(3) 认证技术负责人应为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人员。

(4) 认证技术负责人应了解认证产品及其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熟悉企业获证产品的原理、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参数和性能要求，以及各部分之间的相关性。

(5) 认证技术负责人应熟悉产品一致性管理要求和产品变更管理要求。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需要实施备案的情况，应建立文件化的控制程序，确定适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及变更控制要求。根据需要实施批准变更并保持记录。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网数中心认证证书的产品范围时，应向网数中心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申请扩展的产品根据单元划分的原则应与原证书产品属于同一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扩展产品与原证书产品间的差异说明、电气原理图、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及申请书。网数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核查通过后，原则上换发认证证书，不单独颁发认证证书。

扩展产品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

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执行。

(1) 认证委托人所持证书如果发生《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的规定的注销情形，可向网数中心提出证书注销申请。

(2) 如果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网数中心注销认证证书。

(3) 认证委托人所持证书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的原因，认证委托人可向网数中心申请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时间最长为 12 个月。

(4) 除第 9.4 (3) 条款外的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规定的暂停情形，网数中心暂停证书，暂停时间为 3 个月。

(5) 认证委托人在暂停期限内可提出恢复申请。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网数中心撤销认证证书。

(6) 如果出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规定的撤销情形，网数中心撤销证书。

(7) 对于任何 CCC 指定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产品，网数中心在 6 个月内不受理该型号的产品认证委托。

(8) 网数中心通过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发布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原因和证书状态变更时间。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特别关注以下几点：

(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

(2) 当认证证书发生 9.2.1 条款情况时，认证委托人应当向网数中心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

(3)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网数中心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

(4)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或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

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10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附件 1《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的规定。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采用 CCC 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10.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在网数中心获证后可直接向网数中心提出申请，购买 CCC 标准规格标志或采用 CCC 非标准规格标志印刷模压。

11 收费

网数中心按对外公开的有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12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网数中心根据“控制认证风险、实施差异管理、提高认证效能”的原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将生产企业划分为“甲 1”、“甲 2”、“甲 3”三类，其中“甲 1”为最高级。具体的划分原则见附件 1《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13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于认证环节的技术争议或其他问题向网数中心进行申诉。联系方式见网数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

(2) 认证委托人应明确认证单元、技术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

(3) 网数中心收到申诉后，对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进行核实，一般情况下，3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在受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4) 认证委托人对于处理结果仍存在争议时，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 15 个工

作日内再次提出争议处理申请。

14 认证责任

(1) 网数中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和程序从事认证活动。

(2) 网数中心及其认证人员根据实施细则中的认证时限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

(3) 网数中心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4) 指定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准确，对检测结果和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5) 指定检测机构对检测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 网数中心派遣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员实施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员应根据网数中心工厂检查要求，及时有效完成工厂检查任务，并向网数中心如实上报工厂检查结果，网数中心做出工厂检查结论。网数中心及其工厂检查员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7) 认证委托人配合网数中心开展认证活动。做好资料准备、样品提供、工厂检查准备、生产现场/市场抽样的配合。

(8)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的认证资料和信息、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当认证信息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通知网数中心。

附件 1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1 综述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在CCC目录中属于技术含量高，加工工艺成熟，行业知名品牌多，大企业多，知名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大，对于空调、冰箱产品的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其他产品的风险较高。基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的总体风险分析，网数中心将生产企业分为“甲1”、“甲2”、“甲3”三类。

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网数中心依据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风险、工厂检查情况，外部质量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对CCC获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其中“甲1”类生产企业质量方面经权威机构评价优秀、产品在各类抽查中均无不合格、生产企业具有符合认证要求的生产、检测设备、人力资源；“甲2”类生产企业为质量风险一般；“甲3”类生产企业为质量风险较高。

网数中心在认证申请受理后，根据产品质量信息、企业提供资料、外部信息,对于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进行企业分类。已完成分类的生产企业，网数中心依据分类原则对生产企业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2.1 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8个条件的生产企业，可划分为甲1类

2.1.1 生产企业获得如下质量奖项之一

- (1) 获得所在国政府或地区颁发的质量奖
- (2) 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 (3) 获得全国质量奖
- (4) 获得政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

2.1.2 认证产品获得省级以上权威部门授予的“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称号。

2.1.3 申请认证的同类产品获得国际知名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

2.1.4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结果为“合格”。

2.1.5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产品行业抽查和工商抽查结果为“合格”。

2.1.6 近两年内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果满足下列要求，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a) 生产设备资源配置未发现不符合项；

b) 耐压测试仪（0I、I类设备、II类设备）、接地电阻测试（0I、I类设备）等例行检验设备、进货检验设备的配置数量、功能及精度未发现不符合项；

c) 对关键生产工序的控制未发现不符合项；

d) 耐压试验（0I、I类设备、II类设备）、接地电阻试验（0I、I类设备）等例行检验的实施符合认证要求；

e) 生产环境未发现不符合项；

(2) 产品一致性检查未发现不一致性的情况。

2.1.7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的结论为“合格”。

2.1.8 市场抽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的结论为“合格”。

2.1.9 认证产品没有发生经证实的重大投诉。

2.1.10 没有发生认证产品引起的安全事故。

2.2 甲2类企业划分条件

生产企业不满足甲1的条件而未出现甲3的情况，划分为甲2类。

2.3 一经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列入甲3类企业

2.3.1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国家监督抽查、省级监督抽查、CCC 专项抽查等结论为不合格且系生产企业质量责任的。

2.3.2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行业抽查和工商抽查结果为不合格且系生产企业质量责任的。

2.3.3 被媒体曝光或经核实重大投诉其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且系生产企业责任。

2.3.4 无正当理由拒绝获证后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抽样。

2.3.5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发现如下任何问题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a) 缺少必备的生产、检测设备；

b)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未有效实施，造成产品不一致且质量

保证能力系统性失效的；

c) 非法使用CCC标志或证书；

(2) 产品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2.3.6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结果不合格，且涉及产品一致性或产品安全问题。

2.3.7 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结果不合格，且涉及产品一致性或产品安全问题。

2.3.8 产品型式试验结论为“不合格”。

2.3.9 不能满足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附件 2

产品小类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种类编码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主检型号样品数量
1	070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类	按型式(制冷方式)、产品类型、结构及额定输入电流等划分申请单元。	1
2	0702	电风扇类	按产品类型、结构、电机额定功率等划分申请单元。	2
3	0703	空调器类	按产品类型、结构、压缩机规格等划分申请单元。	1
4	0705	家用电动洗衣机类	按产品类型、结构、规格等划分申请单元。	1
5	0706	电热水器类—储水式热水器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等划分申请单元。	1
		电热水器类—快热式热水器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6	0707	室内加热器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7	0708	真空吸尘器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8	0709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类	按型式、结构及电机类型等划分申请单元。	2
9	0710	电熨斗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10	0711	电磁灶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11	071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类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12	0713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类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等划分申请单元。	2
13	0714	微波炉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等划分申请单元。	2

序号	产品种类编码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主检型号样品数量
14	0715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类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电灶、灶台、烤炉应划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
15	0716	吸油烟机类	按型式、结构等划分申请单元。	2
16	0717	液体加热器类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冷热饮水机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17	0718	电饭锅类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18	0719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应按产品种类、电源方式、额定电压、控制方式、发热元件、防潮类型、功率范围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3, 另送15米长发热元件
19	0720	电子坐便器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2

注：视情况可增加样品数量。

附件 3

关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相关要求的 技术决议（TC04-2014-02）

一、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

1、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电源连接类	电线组件	GB15934	12 组	B 类	
	电源插头	GB2099.1 GB1002	12 个	B 类	
	电源线	GB/T5013 GB/T5023	50 米	B 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 见 2.4.1
	连接器件	GB13140.1 GB13140.2	10 个	B 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 见 2.4.1
		GB13140.1 GB13140.3	10 个	B 类	
		GB13140.1 GB13140.4	70 个	B 类	
		GB13140.1 GB13140.5	70 个	B 类	
	扁形快速连接端 头	GB17196	24 个	B 类	
	器具耦合器	GB17465.1	15 套	B 类	
	互连耦合器	GB17465.1 GB17465.2	15 套	B 类	
	防护等级高于 IPX0 的器具耦合 器	GB17465.1 GB17465.3	15 套	B 类	
	重量啮合耦合器	GB17465.1 GB17465.4	15 套	B 类	
	器具插座	GB2099.1 GB2099.2 GB1002	12 个	B 类	输出电源用
开关类	器具开关	GB15092.1	10 个	B 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 见 2.4.2
	软线开关	GB15092.1	10 个	B 类	

		GB15092.2			
	转换选择器	GB15092.1 GB15092.3	10 个	B 类	
	继电器	GB/T21711.1	21 个	B 类	
控制器类	电控制器	GB14536.1	10 个	B 类	例如：电子控制器、PTC 控制器、电磁阀、水位开关、水流开关、排水牵引器、电流保护器等。
	电动机热保护器	GB14536.1 GB14536.3	10 个	A 类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GB14536.1 GB14536.4	10 个	B 类	
	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GB14536.1 GB14536.5	10 个	A 类	只适用于压缩机产品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7	10 个	B 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3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GB14536.1 GB14536.8	10 个	B 类	
	电动水阀	GB14536.1 GB14536.9	10 个	B 类	
	温度敏感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10	10 个	B 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3
	热断路器	GB14536.1 GB14536.10	10 个	A 类	
	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	GB14536.1 GB14536.11	10 个	A 类	
	能量调节器	GB14536.1 GB14536.12	10 个	B 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3
	电动门锁	GB14536.1 GB14536.13	10 个	B 类	
	湿度敏感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15	10 个	B 类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GB/T17499	10 个	B 类	
照明部件类	螺口灯座	GB17935	12 个	B 类	
	卡口灯座	GB17936	12 个	B 类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	GB19510.4	6 个	B 类	

	镇流器				
	荧光灯镇流器	GB19510.9	9 个	B 类	
	荧光灯用启动器	GB20550	30 个	B 类	
	管状荧光灯座/启动器座	GB1312	10 个	B 类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GB19510.10	17 个	B 类	
	LED 控制器	GB19510.14	6 个	B 类	
电容器类	交流电动机运行电容器	GB/T3667.1	46 个	B 类	
	交流电动机启动电容器	GB/T3667.2	46 个	B 类	
	微波炉电容器	GB/T18939.1	30 个	B 类	
	电磁炉用高压电容器	GB/T 3984.1 GB/T 3984.2	70 个	B 类	
保护装置类	小型熔断器	GB9364.1 GB9364.2 GB9364.3	48 个（管状熔断体） 66 个（超小型熔断体）	B 类	
	热熔断体	GB9816	60 个	A 类	
	漏电保护器	GB20044	根据规格确定	B 类	
绕组类	电动机	GB12350	2 个	A 类	适用于额定电压 36V 以上（不含 36V），额定电压 36V 以下随整机考核。
	安全隔离变压器	GB19212.1 GB19212.7	7 个	B 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3
		GB19212.1 GB19212.17/ GB19212.18	7 个	B 类	
电热元件类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含电热盘）	随整机测试/ JB/T4088	9 个	B 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4
	膜状电热元件	GB/T 28204	9 个	A 类	
	浴霸用加热灯（红外线灯泡）	GB/T23140	48 个	A 类	
	PTC 加热器	GB14536.1	9 个	A 类	
	其他类型电热元	随整机测试		A 类	

	件				
内部连接类	内部导线	随整机测试		B类	
非金属材料类	印制线路板(PCB)	GB/T 4588		B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4
	外壳, 内胆, 接线盒(指端子和盖), 灯罩, 灯座, 带电连接件材料(带电部件支撑件), 快插端子护套, 闭路端子, 保温材料(发泡材料), 出风口塑料, 卷线器, 电机支架, 电吹风内风筒, 支撑裸露加热元件的部件, 隔热板, 电磁线圈盘支架, 管状熔断体(俗称保险丝)支架, 开关支架, 外部集烟装置, 内部空气通道处塑料件, 油杯, 压缩机的接水盒等			B类	
其它	电源适配器	随整机测试/ GB4706.1		B类	随整机测试时, 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需列出适配器内部关键件; 获得认证时, 型式试验报告中可仅列出适配器。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4
	电动机—压缩机	GB4706.1 GB4706.17	3台	A类	
	负离子发生器	随整机测试		B类	
	排水泵	随整机测试		A类	
	家用微波炉用磁	随整机测试		A类	

	控管				
	电磁发热线圈盘	随整机测试		A类	
	高压变压器	随整机测试		A类	仅适用于微波炉产品
	高压熔断器	随整机测试		A类	仅适用于微波炉产品
	微晶玻璃台面	随整机测试		A类	
	电动机-压缩机接线盒	随整机测试		A类	
	柔性部件外套	随整机测试		A类	仅适用于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2、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要求

2.1 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以下简称关键元器件）分类的定义

A类元器件：关键元器件变更时，整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必须经过整机或关键元器件标准中相关项目所规定的试验确认。

B类元器件：关键元器件变更时，在满足简化流程的前提下，整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仅需通过资料确认/技术判断。

2.2 关键元器件的变更

A类元器件的变更应经过认证机构的批准，B类元器件的变更可适用简化流程。

简化流程是指变更关键元器件时，仅需向认证机构报备的流程。

2.3 适用简化流程条件为：

2.3.1 变更的关键元器件属于B类元器件；

2.3.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认监委规定的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目录的B类元器件，应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监委规定的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证书，其他B类元器件应提供认证机构认可的自愿性认证证书/符合相应标准的CNAS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所有元器件技术参数、外形、材料、及安装尺寸应与原有元器件一致；

2.3.3 有生产者（制造商）任命/授权，并经认证机构考核认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

2.3.4 生产者（制造商）具有良好的信誉。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B类元器件变更时须经认证机构批准。

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的变更应由生产者（制造商）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并保存变更记录。

适用简化流程的 B 类元器件变更时，误报、漏报视为变更无效，并视同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认证机构一经发现违规变更的情况，应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虚假变更信息的视为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2.4 以下情况不适用于简化流程

2.4.1 电源连接类

对于手持式器具，如果更换的电源线与护套模压成一体，则需要增加电源线的弯曲试验。

对于带卷线盘的吸尘器产品，更换电源线需补充试验。

对于带基座的电水壶类产品，更换连接器件需补充试验。

2.4.2 开关类

开关操动件表面带金属镀层的器具开关不适用简化流程。

微波炉产品的门联锁开关不适用简化流程。

2.4.3 以下产品的温度敏感控制器、变压器、能量调节器变更时不适用简化流程。

带制热功能的空调器，家用电动洗衣机类，电热水器类，室内加热器类，皮肤和毛发护理器类，电熨斗类，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电动食品加工器具，微波炉类，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类，液体加热器类和冷热饮水机类，电饭锅。

电熨斗类产品的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不适用简化流程。

2.4.4 未获得认证的日用管状电热元件、非金属材料 and 电源适配器不适用于简化流程。

二、EMC 关键件清单（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类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机械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压缩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	--------	-----------	-----------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空调器类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压缩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家用电动洗衣机类	微电脑控制器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
	机械程序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电饭锅类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电熨斗类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电风扇类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规格、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机械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直流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类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真空吸尘器类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子控制器（含调速器/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电子控制器（不含调速器/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源适配器（新增）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定期确认检验控制要求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频次/周期	检验方法或要求
1	电源线	导体电阻	GB/T5023.1 GB/T5013.1	1次/年	按标准 GB5013.1/5.1.5 或 GB5023.1/5.1.4 章要求进行
		绝缘厚度			按标准 5.2.3 章要求进行
		护套厚度			按标准 5.5.3 章要求进行
		外径			按标准 5.6.2 章要求进行
		耐电压试验			按标准 5.6.1 章要求进行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			按标准 5.2.4 章要求进行

		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			按标准 5.5.4 章要求进行
2	插头	极性检查	GB1002 GB2099.1	1 次/年	用通断测试仪或万用表检查极性及通断是否符合要求
		尺寸的检查			按标准 GB1002/第 9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			按标准 GB2099.1/第 17 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			按标准 GB2099.1/第 24 章要求进行
		耐热			按标准 GB2099.1/第 25 章要求进行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			按标准 GB2099.1/第 28 章要求进行
3	器具耦合器（含连接器）	极性检查	GB17465.1 GB17465.2 GB17465.3 GB17465.4	1 次/年	极性正确、同极导通
		接地连续性			接地极同极导通、先通后断
		电气强度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尺寸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拔出力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分断能力			按标准第 19 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			按标准第 23 章要求进行
		耐热和抗老化性能			按标准第 24 章要求进行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8 章要求进行
4	连接器件	标志	GB13140.1 GB13140.2 GB13140.3 GB13140.4 GB13140.5	1 次/年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导线的连接			按标准第 10 章要求进行
		结构			按标准第 11 章要求进行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按标准第 18 章要求进行
		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19 章要求进行
5	电源连接类扁形快速连接器	尺寸检查	GB17196	1 次/年	按标准第 8.2 章要求进行
		标志及资料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插入力和拔出力			按标准第 9.1 章要求进行
		机械过载力			按标准第 9.2 章要求进行
6	器具开关	介电强度	GB15092.1	1 次/年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发热	GB15092.2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GB15092.3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			按标准第 18 章要求进行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表面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7	继电器	标志和文档	GB/T21711.1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端头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			按标准第 10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1 章要求进行
		基本操作功能(所有线圈电压)			按标准第 12 章要求进行
		耐热和耐燃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电气耐久性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7	电控制器 (电子控制器、PTC 控制器、PTC 加热器、电磁阀、水位开关、水流开关、排水牵引器、电流保护器等)	资料	GB14536.1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8	电动机热保护器	资料	GB14536.1 GB14536.3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9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资料	GB14536.1 GB14536.4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0	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资料	GB14536.1 GB14536.5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1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资料	GB14536.1 GB14536.7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2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资料	GB14536.1 GB14536.8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3	电动水阀	资料	GB14536.1 GB14536.9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4	温度敏感控制器	资料	GB14536. 1 GB14536. 10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5	热断路器	资料	GB14536. 1 GB14536. 10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6	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	资料	GB14536. 1 GB14536. 11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8	能量调节器	资料	GB14536. 1 GB14536. 12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7	电动门锁	资料	GB14536.1 GB14536.13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20	湿度敏感控制器	资料	GB14536.1 GB14536.15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8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资料	GB/T17499	1 次/年	按标准第 6.9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6.16, 6.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6.18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6.19 章要求进行
		持久性			按标准第 6.26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6.28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6.29 章要求进行
19	螺口灯座	标记	GB17935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尺寸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防触电性能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防潮性、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一般耐热性			按标准第 19 章要求进行
20	卡口灯座	标记	GB17936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尺寸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防触电性能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防潮性、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一般耐热性			按标准第 19 章要求进行
21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介电强度	GB19510.1 GB19510.4 GB17625.1	1 次/年	按标准第 11 章和第 12 章要求进行
		外观和标志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18 章要求进行
		关联部件的保护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谐波			按标准 GB17625.1 第 7 章要求进行
22	荧光灯镇流器	介电强度	GB19510.1 GB19510.9 GB17625.1	1 次/年	按标准第 11 章和第 12 章要求进行
		外观和标志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18 章要求进行
		过热保护器功能			按标准附录 B 要求进行
		发热极限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谐波			按标准 GB17625.1 第 7 章要求进行
23	荧光灯用启动器	电气强度和抗无线电干扰电容器的防潮试验	GB20550	1 次/年	按标准第 7.5 和第 7.12.2 章要求进行
		耐久试验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7.10 章要求进行
24	管形荧光灯灯座/启动器座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GB1312	1 次/年	按标准第 12 章要求进行
		外型尺寸、标志及外观检查			按标准第 7 和第 1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25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电气强度或绝缘电阻	GB19510.1 GB19510.10	1次/年	按标准第11和第12章要求进行
		外观和标志			按标准第7章要求进行
		拉力试验（对装有固线装置的独立式控制装置）			按标准第8章要求进行
		异常状态			按标准第17章要求进行
		触发电压			按标准第16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21章要求进行
26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外观检查	GB/T3667.1 GB/T3667.2	1次/年	按标准第2.6章要求进行
		引出端间电压试验			按标准第2.7章要求进行
		引出端与外壳间电压试验			按标准第2.8章要求进行
		容量			按标准第2.9章要求进行
		耐热、防火及防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20章要求进行
27	小型熔断器	尺寸的检查	GB9364.1 GB9364.2 GB9364.3	1次/年	按标准第8.1章要求进行
		标志			按标准第6章要求进行
		电压降			按标准第9.1章要求进行
		时间/电流特性			按标准第9.2章要求进行
28	热熔断体	电气强度	GB9816	1次/年	按标准第10.3章要求进行
		保持温度			按标准第11.1章要求进行
		额定动作温度			按标准第11.2章要求进行
29	电机	介电强度	GB12350	1次/年	按标准第9章要求进行
		空载试验			额定电压下空载运行, 测量电机空载功率电流在规定范围内
		匝间绝缘			按标准 GB5171 第 8.4 章要求进行
		泄漏电流			按标准第8章要求进行
		堵转试验			堵转电机转子, 测量堵转电流符合要求
		温升试验			按标准第7章要求进行
		非正常工作			按标准第12章要求进行
30	变压器	标记	GB19212.1 GB19212.7 GB19212.18	1次/年	按标准第8章要求进行
		接触电流			按标准第9章要求进行
		验证空载输出电压			按标准第12.101章要求进行
		介电强度			按标准第18章要求进行
		检查保护装置的装配			按标准附录 L.4 要求进行

		耐热（球压试验对绝缘外壳）			按标准第 27.1 章要求进行
		耐燃（灼热丝试验对绝缘外壳和固定有供外部接线用端子的骨架或绝缘件）			按标准第 27.2 章要求进行
31	电动机—压缩机	接地电阻	GB4706.1	1 次/年	按标准第 27.5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			按标准第 16.3 章要求进行
		泄漏电流	GB4706.17		按标准第 16.2 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水压试验			按标准第 21.101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			按标准第 30 章要求进行
32	非金属材料	1 次/半年		见注 6	

注 1：需定期确认检验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仅限于外购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

注 2：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定期确认检验的具体操作方法按型式试验报告的确认方式进行。即：如果型式试验报告的确认方式为国家认可的相关认证证书的，则应采用证书有效性确认的方法进行确认，只要这些证书有效，工厂即可不出示这些关键件的检验报告；如果型式试验报告的确认方式为随机试验的，则采用检验报告确认。

注 3：未标年号的标准为现行有效的标准版本。

注 4：封闭式压缩机、吊扇产品的电机定期确认检验根据生产厂实际生产情况确认。

注 5：除特殊规定外，定期确认检验可由工厂、供应商或其他测试机构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注 6：不同生产者、不同材质的非金属材料应分别进行确认检验，确认检验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非金属材料认证证书；或
- (2) 认证机构出具的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

材质一致性判定准则

项目	检测标准	判定准则
红外光谱	GB/T 6040 《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	(1) 材料主要特征峰一致； (2) 特征峰峰值波数无明显变化； (3) 特征峰峰形和相对强度不变。
差示扫描量热	GB/T 19466.1 《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 (DSC) 第1部分:通则》；	(1) 曲线的形状（玻璃化温度、结晶温度、熔融温度等特征温度

	GB/T 19466.2《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 (DSC) 第2部分:玻璃化转变温度的测定》; GB/T 19466.3《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 (DSC) 第3部分: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焓的测定》	峰)无明显的变化; (2)温度变化不大于5℃,同类温度变化趋势一致(同大或同小)。
热重分析	ISO 11358《塑料 高聚物的热重分析法 (TG) 一般原则》	(1)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拐点和降解的速率等)无明显变化; (2)降解变化数量相同; (3)降解起始温度、终止温度和一阶微分峰温变化不大于25℃; (4)各降解段降解量和残余量变化不大于8%。

注:

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是指:认证产品实际所用非金属材料的材质检测报告与材质基准报告是否保持一致的判定结论,此结论由认证机构出具。

材质基准检测报告是指:型式试验时经检测合格的非金属材料的红外光谱(GB/T6040)、差示扫描量热(GB/T 19466.1, GB/T 19466.2, GB/T 19466.3)和热重分析(ISO 11358)的检测报告,此报告由认证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

材质检测报告是指:非金属材料的红外光谱(GB/T6040)、差示扫描量热(GB/T 19466.1, GB/T 19466.2, GB/T 19466.3)和热重分析(ISO 11358)的检测报告,此报告可由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或工厂实验室出具。

1)当由认证机构或认证机构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材质检测报告(一次/半年)时,认证机构向工厂出具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一次/半年)。

2)当材质检测报告由工厂实验室出具时:

工厂实验室可选择完成红外光谱、差示扫描量热、热重分析中的一项、两项或三项(一次/半年),工厂实验室不能完成的项目由认证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完成(一次/半年)。

认证机构到工厂抽取材质检测报告,进行材质一致性判定,并向工厂出具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至少一次/年)。认证机构定期对材质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工厂和认证机构对材质检测报告存在分歧时,以认证机构为准。若出现以下情况,则不认可工厂的材质检测报告,并判定材质不一致,暂停相关的整机认证证书:

- (a)对非金属材料材质检测不正确;
- (b)在各种抽查中,非金属材料不合格;
- (c)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材质检测报告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提出质疑。

工厂实验室应具备:(a)必要的检测设备;(b)承检人员应了解检测标准,具备一定的检测经验;(c)工厂应建立检测结果档案;(d)认证机构的其他相关要求。

附件 4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

根据认监委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4），结合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产品的特点及行业的实际状况，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制定本管理细则。本管理细则中的工厂包括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

1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以下简称“工厂实验室”）的条件

(1) 工厂实验室应满足 GB/T 27025(ISO/IEC 17025) 标准中的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实验室设备、检验前程序、检验程序、检验程序的质量保证、检验后程序、结果报告的要求；

(2) 工厂实验室应有合法的、固定的经营场所；

(3) 工厂实验室应有授权负责人，负责人全面有效地管理实验室；

(4) 工厂实验室能力范围应包括认证依据的检测标准。

(5) 工厂实验室具有相应检测项目要求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应是工厂实验室的固定资产。且仪器设备的精度满足测试项目要求。

(6) 工厂实验室有能力依据检测标准及相应国际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且最少出具了 2 份以上相应试验报告。

(7) 当采用指定实验室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目击检测方式（以下简称 WMT），工厂实验室使用的记录表格应包含认证机构规定的记录表格的信息。

2 利用工厂实验室的资格获得与维持

工厂实验室填写《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工厂实验室）能力评审》申请书并向网数中心提出申请。一般情况下，网数中心收到申请后安排技术专家等组成核查组进行现场核查；网数中心收到核查结果后对现场核查的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符合条件的授予资格。

网数中心对授予资格的工厂实验室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监督可结合

产品工厂年度监督检查进行。如果工厂实验室年度监督符合要求，资格保持，如果年度监督不符合要求,按规定暂停或撤销资格并停止 WMT 和 TMP（指定实验室直接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实施检测方式的检测方式）。暂停资格的工厂实验室,需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 6 个月后，才能再申请资质恢复。

3 收费

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 500 元、实验室能力审查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员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

附件 5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说明：

1、例行检验是为剔除生产过程中偶然性因素造成的不合格品，通常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认证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所进行的抽样检验，应按照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当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时，可委托实验室进行。

工厂专业类别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070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GB4706.1 GB4706.13 GB4343.1 GB17625.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防水	一次/年(§ 15.101, 15.102, 15.103)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02	电风扇	GB4706.1 GB4706.27 GB4343.1 GB17625.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发热	一次/年(§ 11)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7)	
			机械危险	一次/年(§ 20.2)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03	空调器	GB4706.1 GB4706.32 GB4343.1 GB17625.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发热	一次/年(§ 11)	

工厂专业类别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防水	一次/年(§ 15)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5, 19.8)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05	家用电动洗衣机	GB4706.1 GB4706.24 GB4706.20 (适用时) GB4706.26 GB4343.1 GB17625.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溢水、淋水后的电气强度	一次/年(§ 16.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一次/年(§ 20)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06	储水式热水器	GB4706.1 GB4706.12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结构	一次/年(§ 22.102)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07	快热式电热水器	GB4706.1 GB4706.1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结构	一次/年(§ 22.102)	√(附录中方法三)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08	室内加热器	GB4706.1 GB4706.23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结构	一次/年(§ 22.7)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工厂专业类别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0709	真空吸尘器	GB4706.1 GB4706.7 GB4343.1 GB17625.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发热	一次/年(§ 11)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10)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10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GB4706.1 GB4706.15 GB4343.1 GB17625.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在器具适用时测量。)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11	电熨斗	GB4706.1 GB4706.2 GB4343.1 GB17625.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12	电磁灶	GB4706.1 GB4706.29 (便携式) 或 GB4706.14 (便携式) GB4706.22 (驻立式)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非正常试验	一次/年(§ 19)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13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	GB4706.1 GB4706.14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工厂专业类别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似烹调器具)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14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GB4706.1 GB4706.30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15	微波炉	GB4706.1 GB4706.2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四)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附录中方法四)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结构	一次/年(§ 22.104)	√(附录中方法四)
		微波泄漏		√(附录中方法四)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13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GB4706.1 GB4706.22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16	吸油烟机	GB4706.1 GB4706.2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发热	一次/年(§ 11)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7)	
			机械危险	一次/年(§ 20.2)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17	液体加热器	GB4706.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附录中方法一)
		GB4706.19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附录中方法二)

工厂专业类别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18	冷 热 饮 水 机	GB4706. 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 3)	√(附录中方法一)
		GB4706. 19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 5)	√(附录中方法二)
		GB4706. 13 (适用时)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19	电饭锅	GB4706. 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 3)	√(附录中方法一)
		GB4706. 19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 5)	√(附录中方法二)
		GB4343. 1	标志	一次/年(§ 7)	
		GB17625. 1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5 注 6		
0720	电热毯、 电热垫 及类似 柔性发 热器具	GB4706. 1 GB4706.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 3)	√(附录中方法一)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3 注 6		
0721	电子坐便 器	GB4706. 1 GB4706. 53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 3)	√(附录中方法一)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 5)	√(附录中方法二)
		非金属材料	见本文附件 3 注 6		

附录：例行检验的试验方法

方法一：电气强度

器具的绝缘应能承受一个频率为 50Hz 或 60Hz, 持续时间为 1 秒钟的正弦波电压。规定的最小试验电压值（有效值）和施加的部位按下表进行。

施加试验电压的部分	试验电压 (V)		III类器具
	0、0I、I、II类器具		
	额定电压 ≤ 150V	额定电压 > 150V	

带电部件和通过下述绝缘方式进行隔离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 仅用基本绝缘隔离的	800	1000	400
— 用加强绝缘或双重绝缘隔离的*	2000	2500	—

* 对于 0 类器具不需进行此项试验；对于 0 I、I 类器具中的 II 类结构部件如果认为不合适则不需进行此项试验。

注 1：试验中应确保试验电压施加在器具的所有相关的绝缘件上，例如：用继电器控制的电热元件。

注 2：该试验电路中应有一个电流敏感装置，当测试回路电流超过某一值时，它应跳闸，并以声或光报警方式提示结果不合格（推荐值为 5mA，必要时可提高此值，但不能超过 30mA），升压变压器应有足够的容量以维持规定的试验电压值直到跳闸电流流过。

注 3：可以用直流电压代替交流电压进行绝缘试验，但试验电压值按上表中规定值的 1.5 倍进行，频率最高到 5Hz 的交流电压认为是直流。

方法二：接地电阻

对于 I 类器具，由一个空载电压不超过 12V 的交流电源获得至少 10A 的电流，以该电流通过每一个易触及接地的金属部件和接地端子（对于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 0I 和 I 类器具）或电源线插头的接地插销或其接地触点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插销（对于其他器具），测量其两端的电压降并由电流、电压降计算接地电阻。接地电阻不应超过：

—对于带有电源软线的是 $0.2\ \Omega$ 或 $0.1\ \Omega + R$ （R 为电源线接地插头到器具接地端子之间的导线电阻）；

—对于其他器具是 $0.1\ \Omega$ 。

注：1. 测量位置的选取由制造厂商根据生产工艺确定。

2. 测量时，测量笔或棒的尖端和金属部件之间的接触电阻不得影响检验的结果。

方法三：快热式电热水器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水容器应经受流体压力试验。

当使用液体时，压力应为：

——对于额定压力不大于 0.6MPa 的封闭式热水器，压力应为 0.7MPa，对于额定压力大于 0.6MPa 的封闭式热水器，压力应为 1.1 倍的额定压力；

——对于敞开式热水器，压力应为 0.05MPa。

当使用气体时，这些压力可以减少但必须足以显示泄露。

注：当用气体对封闭式热水器进行试验时要特别小心。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流体的泄露。

方法四：微波炉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1 电气强度试验方法

试验电流可增加到 100mA 。

2 标志和说明书

外壳经检查确保已标示涉及微波能量的警告。

说明书也应有相应的内容。

3 结构

门联锁装置在门打开时能确保停止产生微波。

4 微波泄漏

微波炉在额定电压和微波功率控制在最高档的情况下工作，测量天线沿着器具外表面大约 50mm 的任一点测量微波泄露。微波炉可装有适当负载。

微波泄漏应不超过 $50\text{W}/\text{m}^2$ 。